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职字〔2023〕4号

西安市 2022 年度 卫生系列正高级职称与医学基础研究高级职称 评审申报及材料报送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改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级有关部门组织人事处（职改部门），市人才中心，市卫健委各直属单位：

根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函〔2022〕450 号）、《陕西省卫生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2 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的通知》精神，现就西安市 2022 年度卫生系列正高级职称与医学基础研究系列高级（含正副高）职称评审申报及材料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申报安排

2023 年度陕西省卫生职称评审实行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相结合。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至 3 月 5 日。申报人按照人事档案托管关系进行逐级提交申报，不受理个人越级申报。各单位网报授权码沿用去年编码。参评人员向工作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同意推荐后，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注册（网址：<http://1.85.55.147:7221/zzcsb>）。认真阅

读《网上职称申报系统填报说明》，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逐级审核提交。

网报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29-85211087 82210159

二、纸质材料报送安排

网上申报完成后，各单位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网上材料与纸质材料内容必须一致。纸质材料报送安排：

日期	单位
2023年2月20日	市儿童、市红会、市胸科、市精卫、市中医、市疾控、市妇保院、市阎铁、市公卫中心、市健康教育所
2023年2月21日	市中心、市一院、市三院、市人民医院（第四医院）、市五院、市八院、市九院、急救中心、市血站
2023年2月22日	各区县、开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自主选择业办
2023年2月23日	市人才、曲江人才、各区县人才、市属有关单位

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申报要求

按照《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569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科研攻关人员申报职称，按照《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科研攻关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12号）要求执行。各单位及各级卫健部门要严格审核界定5类人员范围，严格审核防控一线人员抗疫表现情况，不得随意扩大享受抗疫政策人员范围”的明确规定，

符合参评条件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本人申请填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抗疫表现情况》，经单位人事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卫生健康委职改办，审定后报送省级评审会。

四、材料报送地点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改办（莲湖区西大街73号西安市妇幼保健院6楼）

五、报送材料注意事项

1. 必须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申报，不符合条件的材料不得上报。网上申报材料与纸质材料必须一致。

2. 申报材料必须整齐、全面

（1）委托评审文件、岗位设置统计表、申报简表（一式4份）必须填写齐全，加盖有效印章。报送时，报送申报申报材料袋必须按照《申报简表》顺序依次排列递送。

（2）各申报单位必须在审核过的所有复印件上加盖印章。如确实材料较多，在报送的委托评审文件注明“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3）材料袋内所有材料必须分装整齐，装订顺序如下：

①科研成果或论文原件及复印件

②身份证、现聘任职称任职资格证（涉及执业注册的还需提交执业证，执业医师还需提交医师资格证）复印件

③聘任证明

④继续教育学分

⑤其他荣誉证书、表格

⑥病例5份、专题报告2份

⑦评审表 3 份，量化表 1 份

3. 申报简表的电子版必须准确无误。尤其注意核对姓名、身份证号、申报专业、申报资格和专业代码。

4. 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报送，超时未报送后果自负。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抗疫表现情况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改办

2023年2月7日



抗疫工作 业绩表现	
--------------	--

